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1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 1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5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

5、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因 2014 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及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同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93 名调整为 192 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675 万份调整为 16,857,500 份，预留期权由 75 万份调整为 1,875,000 份，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由 46.15 元调整为 18.41 元。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7,000 份。

6、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7.5 万份期权，授予日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行权价格为 80.9 元。

7、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同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92 名调整为 191 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16,857,500 份调整为 16,842,500 份。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5,000 份；同意向首次授予期权的 191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 4,210,625 份，行权价格为 18.41 元。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8、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因 4 名首次授予期权和 5 名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及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原因，同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91 名调整为 187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53 名调整为 48 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16,857,500 份调整为 18,439,603 份，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由 1,716,500 份调整为 2,403,100 份，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由 18.41 元调整为 13.09 元，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由 80.9 元调整为 57.73 元，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413,500 份。

9、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向首次授予期权的 187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首次授予期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 5,775,875 份，行权价格为 13.09 元，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10、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因 6 名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同意预留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由 48 名调整为 42 名，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由 2,403,100 份调整为 2,253,300 份，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49,800 份；同意向预留授予期权的 42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 743,586 份，行权价格为 57.73 元，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11、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鉴于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同意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12,863,161 份调整为 24,440,005 份，行权价格由 13.09 元调整为 6.85 元；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由 2,253,300 份调整为 4,281,270 份，行权价格由 57.73 元调整为 30.35 元。

12、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尚未行权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因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同意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内授予但未行权的期权 1,412,813 份；同意向预留授予期权的 42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 1,412,813 份，行权价格为 30.35 元，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13、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鉴于 21 名首次授予期权和 4 名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

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由 187 名调整为 166 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21,949,275 份调整为 21,117,075 份，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期权 832,200 份；同意预留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由 42 名调整为 38 名，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由 2,868,457 份调整为 2,446,075 份，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预留授予期权 422,382 份；同意向首次授予期权的 166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 10,558,537 份，行权价格为 6.85 元，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14、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鉴于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及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6.85 元调整为 6.835 元，激励对象由 166 名调整为 154 名，期权数量由 11,046,480 份调整为 9,245,993 份，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800,487 份；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30.35 元调整为 30.335 元，激励对象由 38 名调整为 36 名，期权数量由 2,446,075 份调整为 2,403,302 份，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42,773 份。

15、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鉴于 1 名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取消该名人员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期权 10,693 份，激励对象由 36 名调整为 35 名，期权数量由 2,403,302 份调整为 2,392,609 份；鉴于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期满，同意注销逾期未行权的 1,178,441 份期权；鉴于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 35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1,214,168 份，行权价格为 30.335 元，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16、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四个行权

期可行权的议案》，鉴于 8 名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取消该 8 名人员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期权 209,474 份，激励对象由 154 名调整为 146 名，期权数量由 8,821,226 份调整为 8,611,752 份；鉴于首次授予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 146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8,611,752 份，行权价格为 6.835 元，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二）本次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鉴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同意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835 元调整为 6.815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公司对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本次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注销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的议案》，鉴于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期满，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内已授予但未行权的 1,214,168 份股票期权予以取消并办理注销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内已授予但未行权的 1,214,168 份股票期权予以取消并办理注销手续。

2、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注销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的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按照公司《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 1,214,168 份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取消并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公司本次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和预留授予期权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议决议，以及《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9 年 4 月 24 日总股本 1,622,918,3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2,458,367.12 元。

鉴于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因股票期权行权引起股本增加至 1,624,491,733 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24,491,7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9980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

根据《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 = P_0 - V = 6.835 - 0.02 = 6.815$ 元。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内容、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的相关会议决议，以及《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向预留授予期权的 35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行权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

根据《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的议案》，同意取消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内已授予但未行权的 1,214,168 份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项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邵 彬_____

童 楠_____

李文婷_____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